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敏田先生、杨佩华女士的通知，获悉许敏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杨佩华女士将其通过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豹国际”）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许敏田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600,000	2018-6-20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238%	补充质押
许敏田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6,650,000	2018-6-20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454%	补充质押
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2018-6-20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4167%	补充质押
合计	-	19,250,000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许敏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80,651,30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注]的 15.65%。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50,23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2.28%，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9.75%。

截至本公告日，杨佩华女士通过欧豹国际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96,0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8.63%。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51,9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4.06%，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07%。

注：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89,6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515,804,900股减少至515,315,300股。截至2018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515,315,300股。该总股本与登记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股本差异，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相关减资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